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综函〔2006〕62号

## 财政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住房改革 支出预算安排问题的复函

科技部：

你部《关于转制科研院所住房改革支出预算安排有关问题的函》（国科函财字〔2006〕104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们的意见函复如下：

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房改经费”政策范围问题。虽然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财务和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教〔2001〕4号）的规定，对转制科研机构拨付的“房改经费”，仅指住房公积金，但是，考虑到《财政部关于科研机构转制后划转预算指标的通知》（财教〔2001〕42号）在划转转制科研机构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指标时包含了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因此，中央财政拨付转制科研机构的“房改经费”范围可包括住房公积金和提

租补贴，不宜包括购房补贴。同时，考虑到2001年至2006年我部已经拨付转制科研机构购房补贴资金，这些资金大部分已发放给职工个人的实际情况，为了避免引发矛盾，可以考虑不予收回。但是，从2007年开始，我部将停止安排转制科研机构购房补贴预算经费。

二、关于转制科研机构住房公积金预算指标划转问题。按照财教[2001]4号和财教[2001]42文件的规定，对转制科研机构拨付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应当严格按照2000年核定的正常经费预算指标划转。因此，安排转制科研机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只能以2000年核定的预算指标为基数，不宜实行逐年增加。科研机构转制以后新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中央财政一律不宜负担，其所需经费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由转制科研机构从正常资金渠道自行解决。

三、关于京外转制科研机构“房改经费”政策问题。按照财教[2001]4号文件的规定，对于京外转制科研机构拨付的“房改经费”，应当严格限于住房公积金，不宜包括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这主要是考虑：转制科研机构在政策上应当一视同仁；提租补贴政策只适用于在京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不适用于京外行政事业单位，更不适用于企业。同时，自1999年以来，中央下划北京以外地方转制科研机构或其他事业单位时，划转的预

算经费指标也只有住房公积金一项，均不含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两者政策应当保持一致。否则，容易引发地方之间的相互攀比和连锁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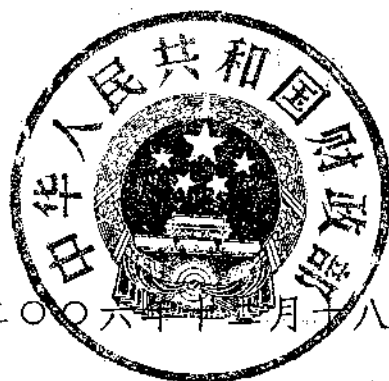
#### 四、关于转制科研机构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期限问题。

据了解，国务院在批准文化体制改革时，明确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享受的政策优惠期限为5年。因此，对转制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也应当有明确的过渡期限，不宜长期依靠财政拨款。否则，不仅不利于提高转制科研机构面向市场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且也与科研机构改革的初衷不相符。同时，对转制科研机构的各项优惠政策在过渡期限上应当一致，以保持政策一致性。鉴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已规定转制科研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延长2年，因此，参照转制科研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转制科研机构享受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优惠政策期限也可相应延长2年。即从2001年开始到2007年为止。从2008年开始，停止拨付转制科研机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五、关于转制科研机构购房补贴政策及资金来源问题。按照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转制科研机构购房补贴可参照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台的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

方案和标准，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购房补贴具体办法，所需经费按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由转制科研机构从正常资金渠道自行解决。

此复。



主题词：科研 住宅 资金 函

抄送：铁道部、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0份

2006年12月22日印发

